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市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各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和全区政法工作会议、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第二十二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以及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更好发挥检察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区检察机关以及相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检察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主要面向全区，检察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可申报。鼓励全区三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参与申报研究课

题，鼓励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法学专家、学者合作申报。

二、选题范围

从《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参考选题》（附件1）中选取申报课题；对于自筹课题可结合研究内容自拟具体题目。

三、课题申报

1. 课题申请人须填写并书面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附件2）。

2. 课题申请表电子版须发送至检务通“杨汉臣”账号或指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应包括以下内容：第十批课题申报：申报课题名称-单位-申请人姓名。

3. 申报的课题名称表述应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课题申请书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

4. 具体申报和评审程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重点课题组须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与检察人员共同参与，一般课题原则上也鼓励有关专家学者参与。

四、课题管理

1. 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在课题发布后适时负责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保证课题研究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2. 课题承担人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课题研究（原

则不得延期)。课题结题需提交结题申请书、结题报告、课题研究成果(重点课题成果不少于1.5万字,一般课题成果不少于1万字,自筹经费课题不少于6000字)、课题成果要报(2000字左右)和课题研究文本复制检测报告(重复率低于20%)。

3. 重点课题结题前,至少要有1项研究成果在知名期刊上公开发表,或研究成果符合出版专著、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检察长)批示肯定、转化为省部级以上法治决策、在全国检察机关形成可推广的办案经验的条件之一。一般课题结题前,至少要有1项研究成果在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或研究成果符合受到地市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包括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示肯定、转化为地厅级法治决策、在全区检察机关形成可推广的办案经验的条件之一。自筹课题结题前,至少要有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已转化为制度机制并经专家验收的,课题结题可以不受成果发表要求限制。以上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均须注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点(一般、自筹)课题成果”字样。

五、经费资助

本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每项重点课题资助经费1.5万元,每项一般课题资助经费0.8万元。鼓励自筹经费申报课题。

六、材料受理

今年受理课题申报的截止时间为7月30日。请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申报材料。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邮编：530028。

联系人及电话：张光成，电话：0771-5506142，18176887765；

杨汉臣，电话：0771-5506684，18176887762。

申报材料接收邮箱：jcllys@163.com

- 附件：1. 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参考选题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课题申请书
3. 检察系统权威、知名报刊名录（2021年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7月6日

附件 1

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参考选题

一、重点课题（10 项）

1. 检察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2. 广西检察机关在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机制研究
3. 广西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新时代兴边富民问题研究
4. 广西检察机关加强边疆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研究
5. 加强区域检察协作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实证研究
6. 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研究
7. 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刑事风险与防范研究
8. 基层检察机关案例意识培养相关问题研究
9. 检察听证与社会治理研究
10. 提升认罪认罚案件质效问题研究

二、一般课题（32 项）

1. 广西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海洋强区建设研究
2. 中国—东盟国家检察机关交流合作机制问题研究
3. 醉驾刑事案件法律政策问题研究
4. 检察机关打击传销犯罪问题研究

5. 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6. 认罪认罚案件抗诉标准研究
7. 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规范化研究
8. 惩治与预防网络犯罪疑难问题研究
9. 企业合规建立第三方监管机制实践与问题研究
10. 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规范化研究
11. 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研究
12. 监狱巡回检察制度实践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13. 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的重构与完善
14. 民法典实施与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机制研究
15. 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研究
16. 民事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理论与实务研究
17. 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研究
18. 检察公益诉讼的诉讼程序研究
19. 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标准及成效评估制度研究
20.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修改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21. 清理信访积案相关问题研究
22. 以“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为核心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研究
23. 边疆民族地区涉众型金融犯罪预防体系研究
24.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及保障措施研究

25. 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互涉案件协调处理机制研究
26. 检察官逐级遴选配套机制研究
27. 检察官助理职业发展实证研究
28. 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设置和职能配置研究
29. 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发现遴选编研机制研究
30. 省级以下技术资源统筹布局问题研究
31. “边境互市”领域法律风险防控研究
32. 行动学习与高素质办案团队建设研究

三、自筹课题（12项）

1.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检察工作机制创新研究
2. 边疆民族地区走私犯罪热点问题研究
3. 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研究
4. 认罪认罚控辩协商机制研究
5. 量刑建议实务问题研究
6. 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协调衔接问题研究
7.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8. 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机制研究
9. 公益诉讼办案中技术协作配合机制研究
10. 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研究
11. 检察委员会会议题审核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12. 指导性案例应用方法研究

附件 2

年度	
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课题

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广西检察官协会秘书处

填表说明

一、表中所列“课题负责人”应为课题研究的实际负责人，只能填写一人。

二、“与本课题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填写课题负责人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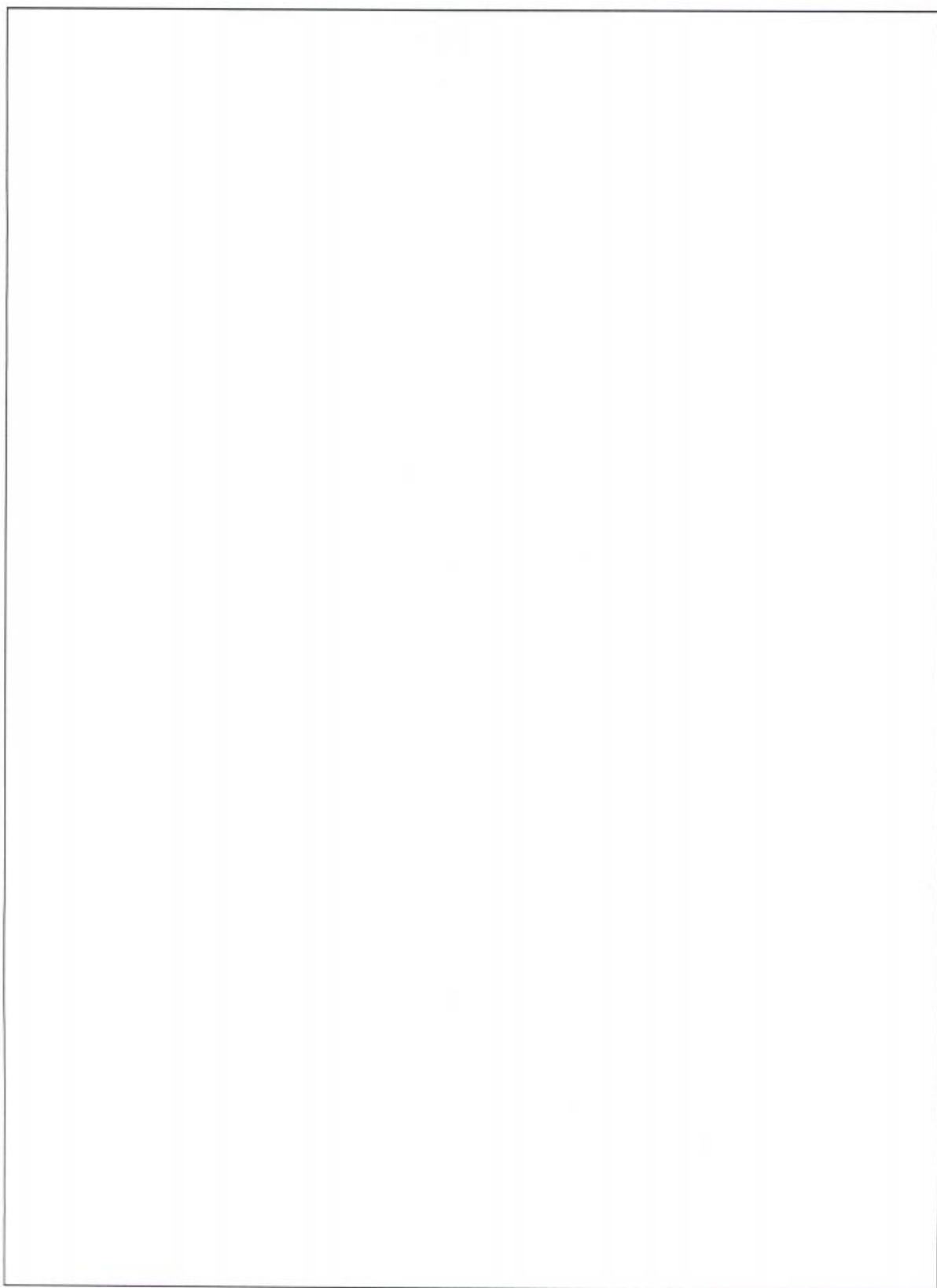
三、课题是检察院组织申报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为地级检察院协（学）会或法律政策研究室，所在单位为地级检察院，单位负责人为检察长或主管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副检察长；课题是检察院外的单位组织申报的，管理部门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中层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单位正职或主管副职。

四、填写申请书需字迹清晰，表达准确。一式三份（须含原表原件一份），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或广西检察官协会。

五、凡递交的申请书及附件概不退还。

（此表可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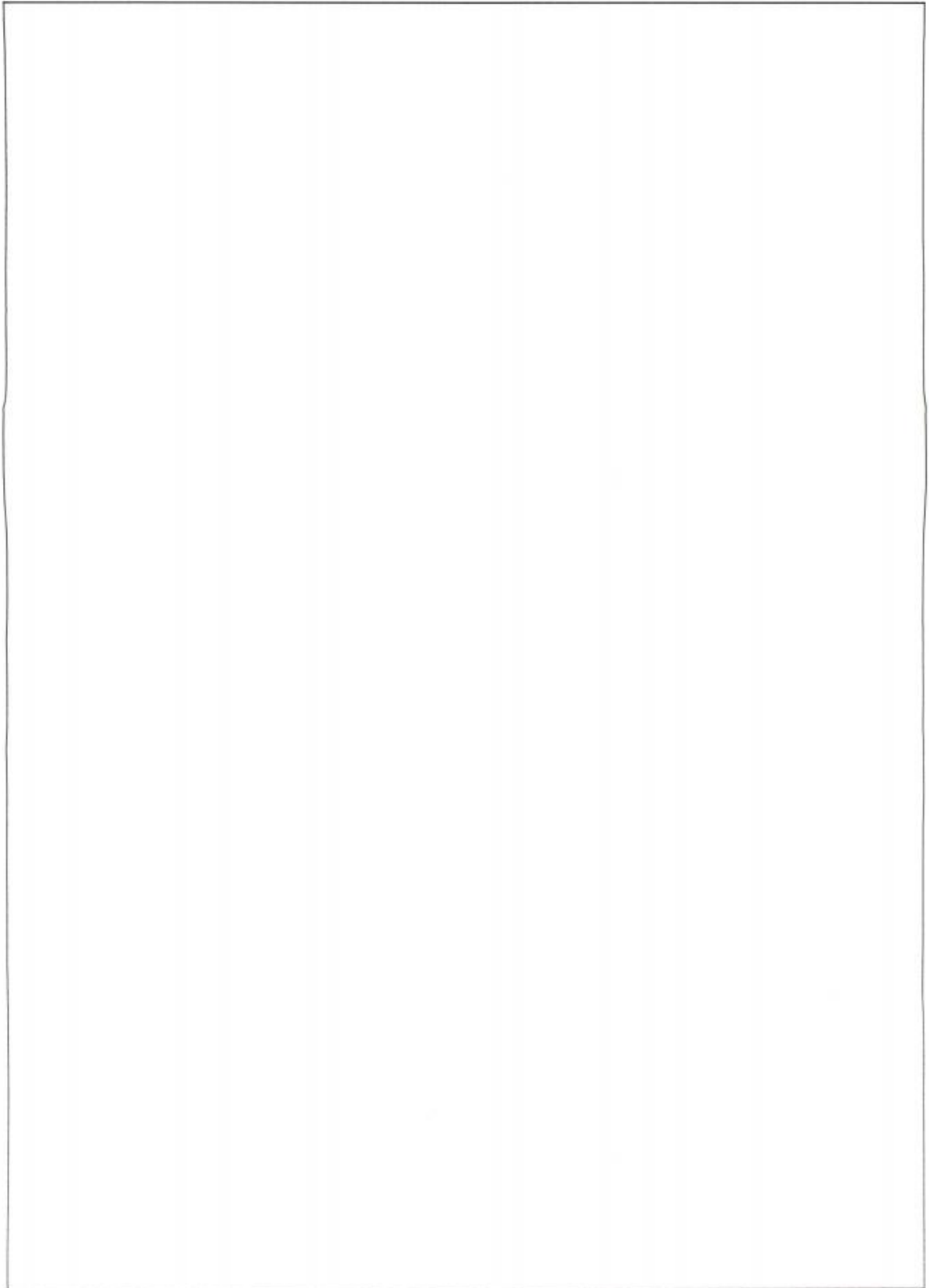
一、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单位部门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与本课题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 (近期研究成果应注明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或出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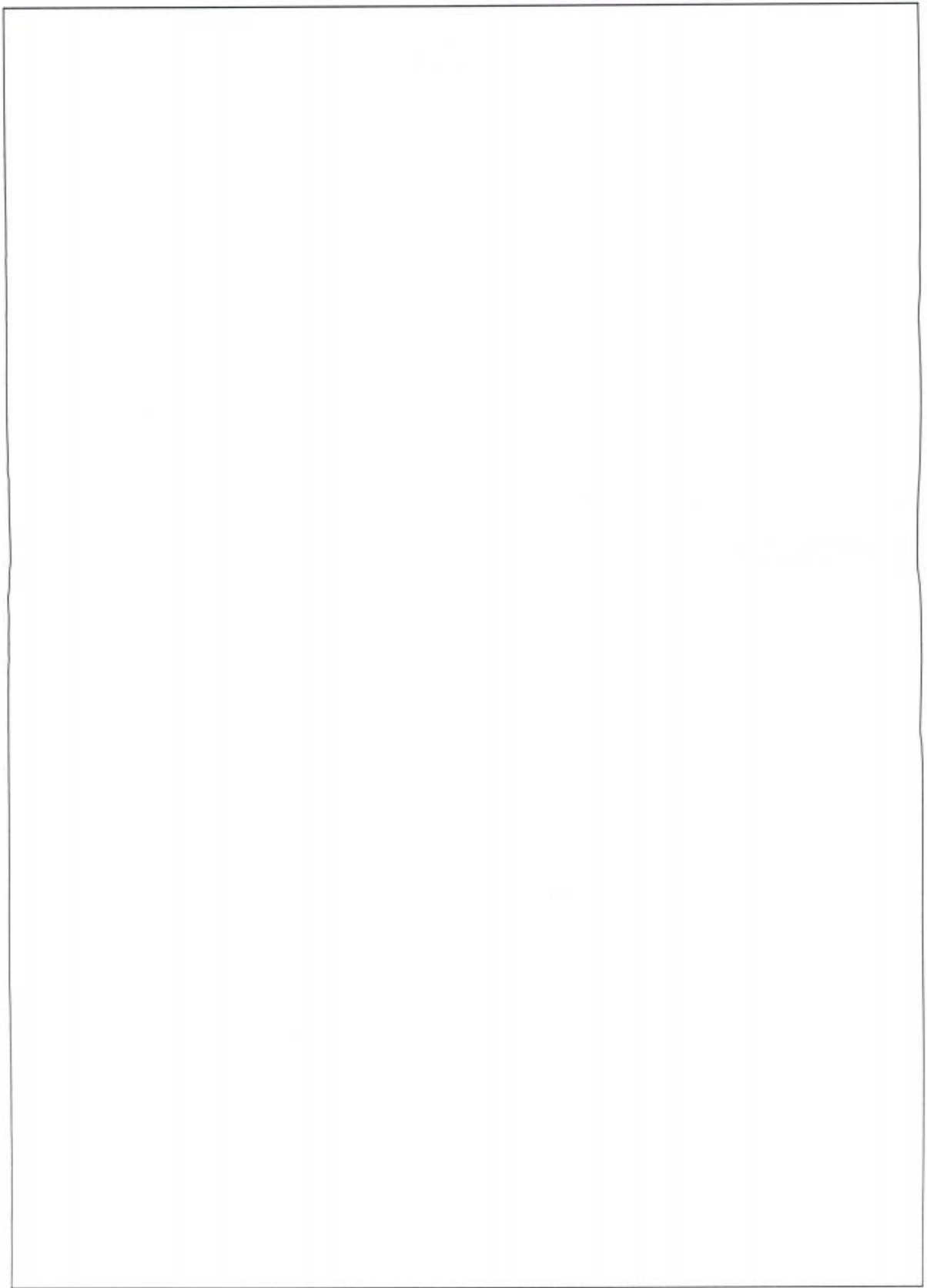


二、课题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及 职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近期研究成果

三、课题论证

同类课题国内外研究状况；本课题拟研究的主要问题、重点和难点；研究方法；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预期效益。





四、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时间保证和其他条件；资料设备；科研手段；项目分工。

五、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最终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人

六、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科目提示	经费预算细目	金额（元）
1	资料费：研究工作所需的报刊、档案、文献、稿件的抄录、誉印、复印、翻拍、翻译费用，及购买最必要的图书费用。		
2	咨询费：包括课题研究而产生的专家指导、论证及进行问卷调查等所支出的劳务费用。		
3	国内调研差旅费：为完成研究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国内社会调研等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小型会议费：为完成研究工作而举行的小型研讨会所开支的费用。		
5	办公用品费：包括笔、笔记本、订书机、文件夹、打印纸、墨盒等课题研究需要的各类办公用品的费用。		
6	印刷补助费：研究成果鉴定前稿件的打印费和誉印费等。研究经费不支付稿酬（有重要学术和实际应用价值而不宜公开出版的最终研究成果除外）。		
7	其他支出：课题研究需要但未列入以上各项的其他有关支出。		
8	以上 7 个科目预算经费合计		元
其他经费来源			
经费管理单位 帐户名、帐号、开户行			

七、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初审意见

批准资助金额（单位：元）							拨款次数	次
--------------	--	--	--	--	--	--	------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检察系统权威、知名报刊名录（2021 年版）

一、权威报刊（5 种）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

二、法学知名期刊（27 种）

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学家、法学评论、当代法学、政法论坛、法商研究、法学、现代法学、法律科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法制与社会发展、环球法律评论、比较法研究、法学论坛、政治与法律、行政法学研究、法学杂志、中国刑事法杂志、人民检察（地方版除外）、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东方法学、北方法学、政法论丛、河北法学、法律适用、知识产权

三、综合知名期刊（50 种）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中国司法、人民司法、证据科学、甘肃政法学院学报、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法治研究、法治现代化研究、检察工作（原“检察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中国检察官、检察论丛、黑龙江社会科学、天津社会科学、内蒙古社会科学、河南社会科学、宁夏社会科学、新疆社会科学、青海社会科学、浙江社会科学、贵州社会科学、湖南社会科学、江西社会科学、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文史哲、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复旦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中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抄送：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财经学院、广西警察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院领导同志、检委会专职委员、其他厅级干部。